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4〕1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及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3日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中联合培养工作站（以下简称联培工作站）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保障，也是“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形式。为推进和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培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工作，保证其有效运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和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联培工作站主要是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联培工作站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若干机构组成。

第三条 联培工作站由学校或学院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为：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

明确，合作共赢；分级管理，规范有序；相对稳定，讲求效益。

第四条 学校、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分别设立校、院两级联培工作站。校级联培工作站定位为高端专业实践基地，命名为“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院级联培工作站按学院设立，命名为“杭州师范大学XX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

第二章 联培工作站的设立

第五条 每种专业学位类别根据需要建立一定量校级联培工作站，各学院可根据需要建立若干院级联培工作站。

第六条 联培工作站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及构成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知名度。

（二）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五）符合就地就近原则，若所在地离学校较远，应具备为研究生提供安全住宿的条件，同一联培工作站的依托单位与构成单位应在同一城市或合理的区域范围内。

（六）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校级联培工作站须有能力承担至少十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联培工作站的基本承载能力由所在学院自定。

第七条 校级联培工作站设立程序

（一）初步协商。由研究生处或委托相关学院联系依托单位，并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以《杭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模板》草拟意向协议。

（二）实地考察。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联培工作站的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三）签订协议。研究生处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正式协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处与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一般为三年，协议书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处、相关学院、依托单位各执一份。

（四）挂牌设立。学校与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向依托单位授予“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铜牌，铜牌规格为一般长 600mm、宽 400mm。

第八条 院级联培工作站由各学院根据需要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程序及要求设立，由学院负责人与依托单位签订协议，交一份到研究生处备案，可授予“杭州师范大学 XX 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铜牌，铜牌规格为一般长 600mm、宽 400mm。

第九条 对协议到期的联培工作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联

培工作站资格。

第三章 联培工作站的建设

第十条 组织建设。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联培工作站管理小组”，成员主要由研究生处、依托单位、相关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全面负责联培工作站的建设及运行。

第十一条 运行机制

（一）校级联培工作站的运行机制

1. 招录进站研究生。进站人数一般不超过每届专业学位研究生数的20%。根据合作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各校级联培工作站向研究生处上报联培专业领域、名额以及相关要求，研究生处汇总后向全校公开发布招录学员通知，根据报名情况从中择优录取。

2. ABC 培养模式。实施“全程（All the way）·融合（Blending）·协同（Collaborating）”的联合培养模式（简称ABC培养模式）。全程是指在站期间都要接受理论与实践融合、大学与依托单位协同培养；理论与实践融合的途径主要有双师课程、夯实理论与实践感知相结合、应用理论与实践体验（工作式学习研究）相结合、提升理论与实践反思相结合等；学校与依托单位协同主要是指校内导师与依托单位指导教师针对实际问题，发挥各自的能力优势，整合互补性资源，协同培养。

培养教师分工及职责：校内导师仍是联培工作站在站研究

生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和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联培工作站依托单位合作导师具体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学院联系人和依托单位管理教师具体负责相关管理。

3. 出站报告与考核。工作期满出站除完成学校专业实践所要求内容，还应撰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出站报告》（相当于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实践的_{目的和意义、实践主要内容、以及实践主要成果等}，交由导师（组）给出考核成绩，并经学院认定和研究生处审核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和申请论文答辩。

（二）院级联培工作站的运行机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师资建设。学校和联培工作站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并开展必要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制度建设。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研究生处、学院与联培工作站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十四条 动态调整。学校定期组织对联培工作站的检查考核，对未能履行协议内容的联培工作站，学校将取消联培工作站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包括奖励、项目、

论著、创作、发明创造、图档和数据、艺术实践作品及原创作品、艺术比赛获奖成果等的归属权，根据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由我校、依托单位和研究生本人签订协议商定，研究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发表论文、论著的署名应与学校导师协商，并充分尊重学校和依托单位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